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971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訂定之。
- 二、實施科目：包括柔道、綜合逮捕術及射擊等 3 科目。
- 三、警技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四、各階段警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各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總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 五、各階段警技實施內容如下：
  - (一)第一階段：
    - 1、柔道
      - (1) 立姿摔法、立姿摔法之攻防與連絡技術。
      - (2) 地面制敵法之攻防與變化。
      - (3) 立姿摔法與地面制敵法之連絡。
      - (4) 自由對摔、反擊技術。
      - (5) 測驗項目：手部、腰部、腳部摔法各 2 項，地面制敵法(壓制、關節法或勒頸法各 2 項)。
    - 2、綜合逮捕術
      - (1) 擒拿基本 6 式及警棍基本 10 式
      - (2) 實戰訓練攻防 10 式。
      - (3) 攻防逮捕法暨實務案例教育講解與運用(含上銬、搜身)。
      - (4) 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 3、射擊
      - (1) 複習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 (2) 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 (3) 測驗項目：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及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

姿)。

## (二)第二階段

### 1、柔道

(1)立姿與地面制敵法之綜合練習。

(2)應用技術、實戰訓練。

(3)測驗項目：手部、腰部、腳部摔法各 3 項；地面制敵法(壓制、關節法或勒頸法)各 2 項。

### 2、射擊

(1)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0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於 60 秒鐘內完成(折返跑完 100 公尺後射擊)。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3)實戰應用射擊、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

(4)測驗項目：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及相關應用技術。

## 六、各階段警技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柔道、綜合逮捕術：

1、平時成績：含學習精神、心得寫作、練習表現(或實戰演練)或隨堂測驗，占各階段考核成績 40%。

2、期中成績：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占各階段考核成績 30%。

3、期末成績：擇授課內容實施實作測驗，占各階段考核成績 30%。

### (二)射擊：

1、平時成績：由教官隨堂舉行測驗，占階段考核成績 40%。

2、學習精神考查成績：按課堂學習精神、練習表現予以評分，占階段考核成績 30%。

3、期末成績：擇授課內容實施實作測驗，占階段考核成績 30%。

七、學員如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未能如期參加各項測驗時，須備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改期測驗，惟申請改期之次數以 1 次為限並須於該學習階段成績結算前完成，各項改期測驗之成績依實際評定分數為準，未能及時測驗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八、本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